招标人(招标代理机构)告知承诺函

抚顺市东洲区交通运输局:

我单位是东洲区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(南沟桥)(施工)的 (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)。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,作为项目负责人,本人已熟知告知承诺函的内容,并在此郑重承诺:

- 一、我单位和我本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科学、合理、 合规的开展招标活动,没有设置与履约无关的不合理资格或加分条 件排斥、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。
- 二、我单位已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程序,对招标文件(资格预审文件)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,具体详见《公平竞争审查表》。
- 三、我单位和我本人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,不在公共社交网站、媒体、平台,如微信群、QQ群、朋友圈、个人微博等泄露本项目标底、评标委员会成员、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、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。

四、我单位和我本人保证不私下接触投标人,不接受投标人的回扣、吃请、礼品、礼金等,坚决抵制串标、围标等不正当行为。

五、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并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三条"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,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,损害国家、集体、公民的合法

利益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"的规定。

六、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或投标 人存在串通投标的,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,接受相应刑事、 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。

七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(授权委托人)本人亲自签字确认。

招标人: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委托人):

(签字)

招标代理机构:

法定代表人(授权委托人):

承诺时间: 2024年1月8日 承诺时间: 2024年1月8日